

安顺市民族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

谈 判 文 件

项目名称:安顺市民族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 服务采购

采购人: 安顺市民族中等职业学校

项目编号: ASZS-2025-06-01TP

联系人: 袁铺松 联系电话: 13721538811

采购代理机构: 安顺正盛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正雄 联系电话: 1359539486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采购要求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安顺市民族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ASZS-2025-06-01TP。

项目序列号：安顺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731号。

项目联系人：王正雄。

项目联系电话：13595394868。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71525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715250.00 元（人民币）。

采购数量：1项。

采购范围：安顺市民族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采购资金文件及相关批复和方案等要求采购（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清单及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安顺市民族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采购，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0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其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表或 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及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渠道无不良信用记录（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资格证明材料，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该投标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②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1. 根据安市财采〔2023〕3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则无需提交以上（1）-（6）项资格证明材料，待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以上（1）-（6）项资料进行核验（供

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2. 以上（1）-（6）项材料或《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及特定资格要求材料投标人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3. 参与现场开标的，法定代表人需递交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需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现场符合性审查。）

4. 实施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在编辑投标响应文件时要如实编辑《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投标响应文件中必不可少的部分。

三、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6月7日00时00分到2025年6月14日23时59分
-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点击进入“交易平台”后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点击进入“交易平台”后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未注册账号的需注册账号后登录）招标文件售价：0 元
- （4）发布媒体：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14时00分，地点为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定安大道交叉处东南角）该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公告特别提醒 4、5。
-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6月17日14时 00分

六、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投标保证金情况

- （1）保证金金额：0.7万元
- （2）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年6月7日00 时 00 分到2025年6月16日16 时 00分
-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进行交纳。
- （4）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 号：0333001400000001

(5) 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注：1. 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由财政部门或招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书面答复。

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2. 《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据安市财采〔2023〕10号文件精神要求，非中小企业在安顺市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的记录，参与的政府采购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可采用出具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该承诺函具有与投标保证金、金融保函（证）同等效力，企业一经提交，除因法定例外情况不得撤销撤回。模板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

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顺市民族中等职业学校

地址：镇宁自治县犀牛路276号

项目联系人：袁铺松

项目联系方式：1372153881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顺正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镇宁自治县金兰湾J栋12楼12-2号

项目联系人：王正雄 王 萍 罗江芬

项目联系方式：13595394868。

九、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请见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库登记和CA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CA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APP数字证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到交易系统，且开标当天必须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APP数字证书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份（.ASTF格式）。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投标人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请关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安顺市民族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采购
2	文件编号	ASZS-2025-06-01TP
3	采购人	名称：安顺市民族中等职业学校 地址：镇宁自治县犀牛路276号 联系人：袁铺松 联系方式：13721538811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顺正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镇宁自治县金兰湾J栋12楼12-2号 联系人：王正雄 电话：13595394868
5	资金来源	省级专项资金
6	投标报价	1. 采购预算： 715250.00元。 2. 最高拦标价： 715250.00元。 3.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实施过程中所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管理费用、材料费、运输费用、培训费用、人员工资、管理人员所需的一切物资及备件、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意外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税收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即为包干价。 4. 投标人作二次投标报价时如有下调的，签订合同时按照投标人第二次报价进行计价签订，一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投标报价计算错误、填写错误、对项目服务范围内容误解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9	服务期、地点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30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将澄清文件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查阅或下载。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5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会员系统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5	分包履约	不允许分包
16	投标截止时间	(以媒体公告为准)。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以公告为准）。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支票由申请人进账。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行号：313711000107； 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333001400000001。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要求。 (1) 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2)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4)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 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 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请各投标人以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5）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由财政部门或招标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书面答复。 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6）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3】10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本项目非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模板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 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7）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
--	--

		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针对中标或成交的中小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要求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非中小企业中标或成交的缴纳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注：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流程详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通知。
20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1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 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 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 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不对密封情况做要求），请投标人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工作日 08：00- 17：30）。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 .nASTF）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22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网址	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 角) 网 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 安顺市)
2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5)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 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时间、优惠条件等内 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 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8) 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4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人，共3人组成。
2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采购类别：服务。 一、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规定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 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

	扣除和失信企业办法	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以上虚假声明或证明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6.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二、失信企业办法 1. 对经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询信用记录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26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	履约保证金	1、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中标价的 2%），服务期满后，无任何违约情况发生，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单位。 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支票、银行汇票、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银行支票或汇票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履约保证金。
28	发布媒体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29	合同签订	中标公示结束后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依据《中标通知书》与 采购单位签订书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天内，最迟不超过三十日，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
30	解 释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	备 注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32	踏 勘	采购单位不组织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书所需的各项资料。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3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

	远程不见面 开标	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 1、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人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投标文件中），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30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投标人，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
--	-------------	---

		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 放弃交易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 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 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 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 承担一切后果。 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0、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 0851-33343719 或 400998000。																		
34	现场开标	1、首先须在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携带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开标现场； 3、CA锁现场解锁电子投标文件。 4、阐述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阐述(若招标文件要求)。																		
35	招标代理 费	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贵州省物 价部门（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招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标准收取，计 算方式如下：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100 以下</td><td>费 率</td></tr><tr><td></td><td>100-500</td><td>1.48%</td></tr><tr><td></td><td>500-1000</td><td>1.08%</td></tr><tr><td></td><td>1000-5000</td><td>0.78%</td></tr><tr><td></td><td>5000-10000</td><td>0.48%</td></tr><tr><td></td><td></td><td>0.23%</td></tr></table> 根据以上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收取中标服务费 例如：中标价为 2000 万元；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中标服务 费的方法为： 100 万元×1.48%=1.48 万元， （500 万元－100 万元） ×1.08%=4.32 万元， （1000 万元－500 万元） ×0.78%=3.9 万元， （2000 万元－1000 万元） ×0.48%=4.8 万元 此次中标的中标服务费为：1.48 万元+4.32 万元+3.9 万元+4.8 万元 =14.5 万元 依此类推。 2. 缴费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安顺正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镇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2361010201201100094434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费 率		100-500	1.48%		500-1000	1.08%		1000-5000	0.78%		5000-10000	0.48%			0.23%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费 率																		
	100-500	1.48%																		
	500-1000	1.08%																		
	1000-5000	0.78%																		
	5000-10000	0.48%																		
		0.23%																		
36	二次报价	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线上及现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登录安 顺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并进入相应项目报价模块， 等候专家 发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文字方式在中心电子招投标系 统进行。在二																		

次报价过程中专家仅限发起一次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 设定，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系统将以供应商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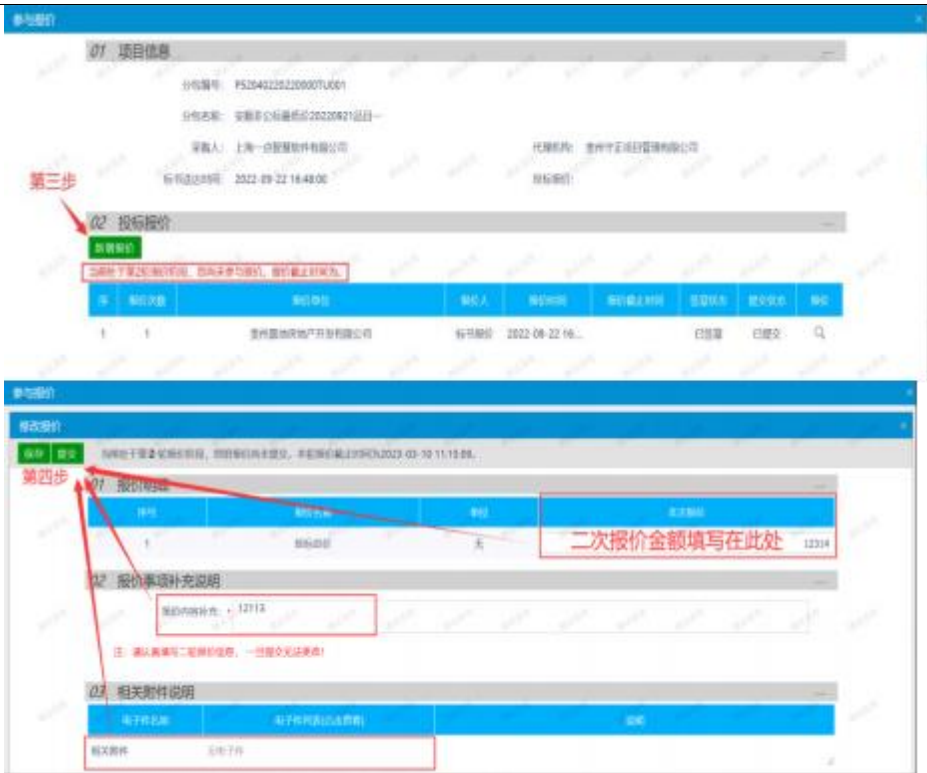
操作流程:

1. 开标结束后， 供应商登录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等候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

2. 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中将收到待办提醒， 待收到待办提醒后点击待办或者打开二次报价参与模块，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的提交。同时，供应商可在报价提交页面编辑报价补充内容或上传相关电子件。



		
37	项目阐述	(一) 线上开标投标人（供应商） 1、开标结束后，线上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 请不要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 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 2、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后，线上投标人（供应商）将在首页询标事项位 置收到待办，点击回复按钮，将阐述的内容编辑提交，在阐述时若阐述内容较多，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上传附件。  (二)

		(二) 现场开标投标人(供应商) 1、开标结束后， 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 请到三楼休息大厅， 等 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待专家发起阐述时，到答疑室一或者答疑室二进行音视频阐述。
38	质疑、投诉	1、投标人有质疑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 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 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投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 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 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支持在线提交质疑内容。 标前质疑： 2.1 投标人(供应商) 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在(如图) 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 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2.2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 可在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 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3、质疑联系机构

财政部门:安顺市财政局

邮箱: assczjcgk@163. com;

举报电话: 0851-33282117

采购人: 安顺市民族中等职业学校

地 址: 镇宁自治县犀牛路276号

联系人: 袁铺松

电话: 13721538811

电子信箱: 1020365540 @QQ. com

代理机构: 安顺正盛招标有限公司、

邮箱: 1756802942@QQ. com;

电话: 13595394868。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 采购人是安顺市民族中等职业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 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安顺正盛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 服务的供应商。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等服务。

2.6 “货物”系指为满足采购项目服务所需用到的设备等货物。

2.7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满足工程项目等。

2.8 “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供 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称“被 授权代表”）。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 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8. 投标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响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工程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包括：

- （一）采购邀请（须包括采购预算）；
- （二）采购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 （六）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七）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政策调控范围的）；
- （八）采购项目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及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九）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十）采购项目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
- （十一）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十二）供应商投标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十三）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十五）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 （十六）其他需要规定的事项。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经发现发现有虚假行为的， 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 通知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2 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 由采购单位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无）

四、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 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 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 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否则， 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 无效处理， 不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说明：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 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 译， 否则， 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不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要求

15.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七开标一览表格式”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报价。

15.2 最后报价。

在谈判结束后， 供应商按照项目内容（包含体现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 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二次报价采用文字方式在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在二次报价过程中专家仅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STF 格式）到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号一致。

18.3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将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U 盘一份送达投标地点。（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不对密封情况做要求。

18.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nASTF 两份投标文件的 U 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18.5 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 U 盘。

18.6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解密

19.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单位必须携带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到开标现场进行标书解密，还需携带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即可，不对其密封性进行现场符合性检查）。

19.2 为响应政策功能，本次招标项目内货物全部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投标单位应根据自身情况正确填写“附件”，并按附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注：未按此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不予享受政策功能优惠）。

19.3 为响应政策功能，投标人应将把投标中产地属于少数民族原产地的货物按“附件十七”单独列出（须含生产商、货物名称、原产地、单价、数量、小计及合计）（注：未按此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不予享受政策功能优惠）。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上传（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须用密封袋或信封进行密封，密封袋或信封上均须标明封装内容，如“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同时须注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时间”等字样；密封袋或信封正文处须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密封粘贴口处须加盖公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中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五、谈判及评审过程

21、谈判及评审过程

21.1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进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3 名评审专家共2 人招标人代表1人组成。

21.2 谈判程序

21.2.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1.2.2 资格审查。监督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监督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监督小组对资格审查表确认签字，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并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1.2.3 投标资料符合性检查：

21.2.3.1 监督小组及谈判小组根据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投标资料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检查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

明确规定 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谈判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对于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只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满足三家(或二家)以上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21.2.5 谈判。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通过以上审查且被确定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1.2.5.1 谈判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

21.2.5.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21.2.5.3 谈判小组变动谈判文件的， 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做好书面记录，同时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投标补充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投标补充文件的合理时间。

21.2.5.4 谈判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低于谈判文件的要求，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5.5 供应商的投标补充文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有效的投标补充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实质性要求）

21.2.5.6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1.2.6 最后报价。（实质性要求）

21.2.6.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供应商按照项目内容（包含体现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文字方式在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在二次报价过程中专家仅限发起一次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系统将以供应商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

【操作流程：

1. 磋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登录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等候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

2. 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中将收到待办提醒，待收到待办提醒后点击待办或者打开二次报价参与模块，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的提交。同时，供应商可在报价提交页面编辑报价补充内容或上传相关电子件。



参与报价

01 项目信息

分标编号: P52040220220000TU001
 分标名称: 支那金公标量低标20220021品目
 采购人: 上海一点智慧软件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 杭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书送达时间: 2022-09-22 15:48:00
 投标报价:

第三步

02 投标报价

新增报价

当前处于第2步报价阶段, 您尚未参与报价。报价截止时间为:

序	报价列表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	当前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1	1	贵州贵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书报价	2022-09-22 16:...		已生效	已提交	

参与报价

修改报价

保存 提交

当前处于第2步报价阶段, 您的报价尚未提交。本阶段报价截止时间为2023-09-10 11:15:09。

第四步

01 报价明细

序号	报价名称	单位	本次报价
1	投标报价	无	二次报价金额填写在此处 12314

02 报价事项补充说明

报价内容补充: 12113

注: 请认真填写二次报价信息, 一旦提交无法更改!

03 相关附件说明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点击查看)	说明
相关附件	无电子件	

二. 需要阐述项目:

操作流程: 针对需要进行阐述的线上开标及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 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阐述:

(一) 线上开标投标人(供应商)

1、谈判(谈判)结束后, 线上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请不要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 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

2、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后, 线上投标人(供应商)将在首页询标事项位置收到待办, 点击 回复按钮, 将阐述的内容编辑提交, 在阐述时若阐述内容较多,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上传附件。



（二）现场开标投标人（供应商）

1、谈判（谈判）结束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请到三楼休息大厅，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待专家发起阐述时，到答疑室一或者答疑室二进行音视频阐述。】

八、合同事项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谈判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2.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当日内，成交供应商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处进行合同备案。

22.6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

得在 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九、履约保证金及验收

2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3.1 中标单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中标通知书之日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中标单位。

23.2 履约保证金用于保护因中标方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如成交供应商发生以下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

23.2.1 没有按合同约定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

23.2.2 所供货物或服务质量低于投标承诺， 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不予整改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

23.2.3 中标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投标项目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

24. 履行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合同纠纷， 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验收

2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5.2 如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验收结果合格的， 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到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26、询问、质疑和投诉

26.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

26.3 接收方式：

（一）邮寄或现场递交，质疑函必须为书面形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二）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支持在线提交（如下）。

1、标前质疑：

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2、网上投诉：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29.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两次及以上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6.5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须提供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一、其他

27、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三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28、勘误：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如出现指向某厂家工程的字符或图片的，仅作参考，供应商可选择技术指标不低于参考工程的货物进行投标，采购单位只接受等同于或优先于本标书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服务。

第三章：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及采购方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相关专业 1 人，经济类 1 人，采购方代表 1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由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过程电子监控）。

16 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

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章 2.10.1 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信息发布网站进行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审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资格性检查。

招标采购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供应商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符合性检查。

2.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组织重审，现场修正评审结果。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认可，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2.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2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2.9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2.9.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及标准

3.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3.1.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完全满足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谈判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1.2 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按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按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注：若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2、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价格同等的情况下，优先采购。

3、本评标办法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采购单位。

4、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审核，若发现弄虚作假，将依法向中标人追偿损失并上报上关部门处罚。

四、废标

4.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信息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五、定标

5.1. 定标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2. 定标程序（适用于“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3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5.4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
投标资料。

六、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政府采购回避原则

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九、相关违法处理规定

9.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9.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提供假冒伪劣工程；
-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4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采购要求

技术条款要求：（详见采购清单）

安顺市民族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定制学生八门衣柜	规格：600*700*2000mm 1、基材：门板、层板、隔板采用18mm厚实木多层板，背板采用5mm厚实木多层板。 2、结构：采用对开掩门结构。 3、★实木多层板：依据GB/T 9846-2015等标准，要求尺寸偏差检测合格，外观质量检测合格，理化性能（含水率、胶合强度、浸渍剥离、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均检测合格，甲醛释放量$\leq 0.025\text{mg}/\text{m}^3$，苯$\leq 2\mu\text{g}/\text{m}^3$，甲苯$\leq 10\mu\text{g}/\text{m}^3$，二甲苯$\leq 10\mu\text{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100\mu\text{g}/\text{m}^3$。 4、★三合一连接件：依据GB/T 28203-2011等标准，要求主要尺寸与角度（连接件尺寸、锁紧角度）检测合格，外观检测合格，力学性能（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扭矩）均检测合格，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保护评级达到10级，外观评级达到10级。 5、★铰链：依据QB/T 2189-2013等标准，要求过载（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均检测合格，功能（操作力、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耐久性、下沉量）均检测合格，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保护评级达到10级，外观评级达到10级。 6、★拉手：依据GB/T 16865-2023等标准，要求抗拉强度$\geq 240\text{MPa}$，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geq 205\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7\%$，阳极氧化膜厚度达到平均膜厚$\geq 10\mu\text{m}$、局部膜厚$\geq 8\mu\text{m}$，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保护评级达到10级，外观评级达到10级。 7、★衣柜：依据GB/T 3324-2024标准，要求达到：①主要尺寸及其偏差（柜类主要尺寸、产品外形尺寸偏差）检测合格，②形状和位置公差（翘曲度、平整度、邻边垂直度、位差度、分缝、底脚平稳性）检测合格，③软硬质覆面（耐冷热循环、耐干热、耐湿热、耐划痕、耐污染性能、抗冲击、耐光色牢度）均检测合格，④柜架类强度（搁板弯曲试验、顶板和底板持续加载试验、顶板和底板静载荷试验、挂衣棍支撑件强度试验、挂衣棍强度试验、结构底架和/或腿强度试验、跌落试验、开门垂直加载试验、开门水平加载试验、开门猛关试验）均检测合格，⑤柜架类耐久性（开门耐久性试验）检测合格，⑥柜架类稳定性检测合格。	组	590	
2	定制学生书柜（带书架、抽屉）	规格：1900*600*1700mm 1、基材：主材采用18mm厚实木多层板，2mm厚PVC封边。 2、结构：带书架、抽屉。 3、实木多层板：依据GB/T 9846-2015等标准，要求尺寸偏差检测合格，外观质量检测合格，理化性能（含水率、胶合强度、浸渍剥离、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均检测合格，甲醛释放量$\leq$	组	295	

		0.025mg/m³，苯≤2 μg/m³，甲苯≤10 μg/m³，二甲苯≤10 μ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100 μg/m³。 4、★导轨：依据QB/T 2454-2013等标准，要求过载（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猛关或猛开）均检测合格，功能（操作力、抽屉导轨组件底部变形、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耐久性、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拉出安全性、猛关或猛开、下沉量）均检测合格，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保护评级达到10级，外观评级达到10级。 5、★书柜：依据GB/T 3324-2024标准，要求达到：①形状和位置公差（翘曲度、平整度、邻边垂直度、位差度、分缝、底脚平稳性）均检测合格，②柜架类强度（搁板弯曲试验、顶板和底板持续加载试验、顶板和底板静载荷试验、跌落试验）均检测合格，③柜架类稳定性检测合格。			
3	定制书桌凳	规格：340*240*450mm 1、凳面：采用18mm厚实木多层板：依据GB/T 9846-2015等标准，要求尺寸偏差检测合格，外观质量检测合格，理化性能（含水率、胶合强度、浸渍剥离、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均检测合格，甲醛释放量≤0.025mg/m³，苯≤2 μg/m³，甲苯≤10 μg/m³，二甲苯≤10 μ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100 μg/m³。 2、★椅架：采用规格25*25*1（mm）型材钢管椅架，表面喷塑处理，底部带防滑脚垫。 3、★塑粉：依据HG/T 2006-2022等标准，要求筛余物（125 μm）全部通过，涂膜外观正常，附着力（干附着力）≤1级，铅笔硬度（内聚破坏中擦伤）≥H，耐冲击性（正向冲击）要求高度50cm，无裂纹、皱纹及剥落现象，杯突试验≥4mm，弯曲试验≤4mm，耐磨性（750g/500r）≤50mg，耐酸性（3%质量分数盐酸溶液）要求240h无异常，耐碱性（5%质量分数氢氧化钠溶液）要求168h无异常，耐沸水性要求2h无异常，耐湿性（室内用）500h无异常。 4、★脚垫：依据GB/T 32487-2016等标准，要求塑料件外观检测合格，塑料件耐冷热循环检测合格，塑料件硬度（邵氏D硬度）≥HD63。	张	2065	
备注	以上带“★”项的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获得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制造商和供应商公章，报告内容需满足各项参数要求。投标单位有负偏离和参数不满足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商务条款要求

1. 服务时间：签合同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成品交付使用。

2. 服务地点：安顺市民族中等职业学校。

3. 质量要求：

①由于产品和使用群体的特殊性：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间须提供满足参数要求的“实木多层板”、“三合一连接件”、“铰链”、“拉手”、“衣柜”、“导轨”、“书柜”、“塑粉”、“钢管”等产品获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报告内容需满足参数要求同时受检单位与所投产品制造商一致。同时还须提供投标生产商具有有效期内的“GreenGuard绿色卫士证书”、“五星级绿色供应链评价证书”等以上证书原件。以上资料须提供给采购人进行审查，不提供原件或原件提供不全或提供原件不满足招标要求均作投标无效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②供应商应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4. 价格条款：合同总价包含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用、税费、招标代理费及其他服务等一切需要完成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

5.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支付45%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55%。

6. 验收：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正常使用 5 个工作日，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参与下进行，并在对成交货物的外观、规格、质量等情况检验完毕后，共同签署验收书。

7.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

①供应商提供不低于3年的质保期，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需免费提供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人为损坏除外）。

②质保期内，卖方对由于产品缺陷、材料、安装而引起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运输及安装期间的安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服务时效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响应时间应 2 个小时以内。

★8. 服务要求：需提交详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产品加工制造方案，质量管控措施，时间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提供具体方案）。

9. 其他要求：包含295个房间的原有旧产品的搬运及处理。

注：

1. 以上条款带★的须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资料，不带★的须提供承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所有内容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以上条款投标人必须实质性满足响应，如有一条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合同条款（参考）

_____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电话：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电话：

根据 年 月 日组织的_____公开招投标(项目编

号： 号)的结果，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的名称，项目所包含工程的清单(名称、数量、单价)

二、工程量清单：

三、实施内容：

四、工程的质量要求、保质服务

工程的质量要求、保质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标准执行。乙方需要提供二年的免费维护期（包括更改方案），如因乙方的工程质量或设计原因，导致甲方受损，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竣工和验收

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竣工时间及地点竣工；

六、验收方式：乙方负责组织安排，甲方派有经验的人员检查其工程的质量和指标；

验收方法：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测试验收。

七、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费用计算

投标报价作为合同价，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

八、付款方式：

九、对工程异议的解决办法

(1) 甲方在验收时，如果发现工程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和质量不合格，应妥善保管，并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工程收到之日起三个月未通知乙方，视为工程符合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不能按时竣工，乙方按每延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 作为违约金；
- (2) 乙方所交工程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3) 乙方须对所提供的货物做出安全承诺，若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天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 作为违约金；
-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承担乙方的损失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十三、附则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并送各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壹份备查。

甲方：	乙 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条款，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需求拟定。若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要求的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5、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删改。
- 6、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7、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二、生成

投标文件需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同时生成后缀为.ANTF 的加密文件 1 份和后缀为.nASTF 的非加密文件 1 份。

三、上传

在开标时间之前，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业务板块，供应商选择已参与项目，点击进入“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中上传。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

式范本（附件） 附件

一、封面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附件二、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安顺正盛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一、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期限、地点。

二、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三、我方同意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 天）。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并同意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公司没收的规定。

七、我方承诺履行投标须知中投标费用的规定。

八、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九、如本文件约定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我方承诺一旦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十、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格式（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选择提供）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身份证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此证明)

致安顺正盛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项 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职

务：电 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月_日

附件四、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出现差项和漏项，否则因差项和漏项导致的“资格性检查”相关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格式自拟。

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选用）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五、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限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715250.00.00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合同履约期限：			
项目负责人：			
优惠条件及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六、分项报价表

分 项 报 价 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 号	产品名称/标的内容	规格/参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小计总价
总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注： 1、按单价计算的结果须与总报价一致，总报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2、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七、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方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提供的产品证明资料或者服务承诺函等有关文件附后），并申明与技术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如实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存在虚假响应，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相关项目材料附表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备注
	此表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 日

注：投标方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并如实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相关项目材料附表后。

附件八、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合同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项目人员配置表

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专职/兼职	联系电话
项目 负责人					
其他 人员					

备注：1. 表格可在原基础上自行添加；

2. 拟投入人员证件、社保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等复印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在贵方代理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中，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顺利完成。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保证金缴纳凭证（根据自己缴纳保证金的方式附相关凭证）

1. 系统中勾选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提供免缴纳保证金截图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模板详见优惠性政策中的相关模板）

2.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选用）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我司参加_____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司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自愿接受财政监督部门和相关部门实施的失信联合惩戒。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3. 其他缴纳方式凭证。

附件十二、优惠性政策（依照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来确认是否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_____

单位，且本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单位参加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注：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 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

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或印章）： 日期：

注：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文件的有效性。
4. 非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需提供本证明材料。

5. 属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监狱企业工程 一览表

致安顺正盛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为（小、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监狱企业）提供的工程，工程信息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工程型号	单价	小计
属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监狱企业工程合计：							

本公司对上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或印章）： 日期：

注：投标时须提供工程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工程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证明文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给予价格折扣。

6、少数民族企业工程声明函

致： 安顺正盛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工程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工程型号	单价	小计
原产地属少数民族自治区工程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或印章）： 日期：

注：1. 须提供工程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工程生产企业出具的投标工程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才能按《黔财采〔2017〕6 号文件》给予计分。

2. 如该表内填报工程有未出具工程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的，则投标人不能享受政策功能优惠。

7、节能环保工程声明函

致安顺正盛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工程属于“节能工程清单”或“环保工程清单”有效期内中的工程，工程信息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工程型号	节能工程清单或环保工程清单内编号		节能工程清单或环保工程清单期号
					节能工程清单编号	环保工程清单编号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或印章）： 日期：

注：投标工程属于“节能工程清单”或“环保工程清单”有效期内的工程（强制采购工程除外），须提供最新一期该工程在《节能工程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工程政府采购清单》中对应的目录文号：每一项加 0.3 分，同时属于“节能工程清单”和环保工程清单“两个清单”中工程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

附件十三、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或者方案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评标办法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响应文件，格式自行拟制。